

##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监事邵治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作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制定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4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5) 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监事邵治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作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